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钙钛矿电池制备和测试平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真空蒸镀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立宁真空技术研究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太阳能电池伏安特性曲线测试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谨珠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多通道太阳能电池老化寿命测试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晶合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40.8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4.14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、手套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米开罗那（上海）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2人，营业收入为389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涂刮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纳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23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3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匀胶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安赛斯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量子效率测试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谨珠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
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妙生科贸有限公司

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1日

说明: 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对于货物采购项目，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；对于服务采购项目，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（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）；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，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。

(4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(5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